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地区)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抢险救灾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江西地区)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条款第三条所列自然灾害发生后,在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自然人因参与抢险救灾而遭受人身伤害,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伤亡人员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与主险相同,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